

鹤山市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综合报告

为贯彻落实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建立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粤发〔2018〕23号）、《中共江门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江发〔2018〕8号）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对我市 2022 年度资产数量、分布状况、结构变动情况以及存在问题等情况分析报告如下：

一、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全市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下同）国有资产、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三大类国有资产总额 743.52 亿元（国有自然资源只统计实物量，暂不统计价值量），同比增长 6.97%；负债总额 464.41 亿元，同比增长 11.28%；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下同）总额 279.10 亿元，同比增长 22.55%。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650.00 万元，为人大预算的 100%。其中，利润收入 695.00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1,955.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650.00 万元，加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66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863.00 万元，为人大预算的 100%。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10.0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53.00 万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97.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2,660.00 万元。

（一）企业国有资产

截至 2022 年底，鹤山市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共计 70 户，其中，市政府授权市资产办管理的企业 37 户、市直行政单位管理的经济实体 1 户、委托市直行政单位管理的经济实体 6 户、镇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 26 户。我市国有企业主要集中在商务服务业类，其次是房地产、房屋建设类企业。另外，国资公司参股并运作的公司有 13 家，国资公司参股的公司主要以金融业和公共事业类行业为主。

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368.41 亿元（未经审计，下同）、负债总额 236.16 亿元（对外实际负债 97.03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32.25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6.75%、12.42%、-2.07%。2022 年全市国有企业收入（含营业收入和营业外收入）33,633.76 万元，同比下降 18.04%；投资收益 6,528.54 万元，同比增长 72.15%；上缴税收 3,250.61 万元，同比增长 10.7%；全市国有企业的企业注册资本 18.63 亿元；无境外投资形成的资产。2022 年底市国资公司资产负债率在省要求的 65% 以下。市直国资公司总资产规模从 2019 年底的 200.65 亿元提升至 2022 年底的 368.00 亿元，增幅达 83.4%。

（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

我市现有 2 户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银行），分别为广东鹤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 户金融机构均为单户企业，无任何子公司，但均有设立分支机构。截至 2022 年底，我市地方金融类企业资产总计 2,407,572.64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89,147.22 万元，增长 8.53%；负债总计 2,142,827.73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70,090.73 万元，增长 8.62%；所有者权益总计 264,744.91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9,055.91 万元，增长 7.76%。实收资本 11,610.00 万元，国有资本 11,610.00 万元，均为国有法人资本，占比 17.35%，较 2021 年占比无变化。我市国有资本参（持）股资产 20,670.00 万元，负债 0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670.00 万元，国有资本应享有权益总额 20,670.00 万元。股利分红 1,563.0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453.00 万元，下降 22.47%。金融企业每年向出资人分红，2022 年度分红总额 1,563.0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453.00 万元，分红户数 2 户。

（三）行政事业单位资产

截至 2022 年底，鹤山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1,343,508.69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45,763.16 万元，增长 3.53%；负债总额 139,683.96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21,207.23 万元，增长 17.90%；净资产总额 1,203,824.73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24,555.93 万元，增长 2.08%。负债增加的原因为：2022 年受疫情影响，医院成本费用增加，人民医院和中医院药品耗材等款项支付期限延长，应付账款增加；人民医院和中医院财政贴息贷款购买医疗设备，长期借款增加；土储中心收储宗地，尚未全部支付宗地补偿

款，应付账款增加。

鹤山市行政事业单位实有国有资产总额 1,343,508.6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54,017.40 万元，占比 26.35%；无形资产 29,087.51 万元，占比 2.17%；固定资产 199,684.73 万元，占比 14.86%；在建工程 42,670.91 万元，占比 3.18%；公共基础设施 703,859.44 万元，占比 52.39%；

按单位性质分，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462,847.46 万元，负债总额 16,176.76 万元，净资产总额 446,670.69 万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880,661.24 万元，负债总额 123,507.20 万元，净资产总额 757,154.04 万元。

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收益情况：**一是**资产配置情况。2022 年鹤山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固定资产净值增长率 0.53%，流动资产增长率 5.00%，无形资产增长率 11.76%。**二是**资产使用情况。2022 年鹤山市行政事业单位新增出租出借资产原值总额 248.58 万元，其中出租出借固定资产 248.58 万元，占新增出租出借资产总额 100%。**三是**资产处置情况。2022 年鹤山市行政事业单位共处置资产账面原值 12,957.46 万元。其中，处置固定资产 12,469.52 万元，占比 96.23%。按处置形式分，在处置资产总额 12,957.46 万元中，转让 7,372.81 万元，占比 56.90%；无偿划转 1,763.75 万元，占比 13.61%；报废 3,794.83 万元，占比 29.29%。**四是**国有资产收益情况。2022 年，鹤山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实收收益 7,397.76 万元，资产出租出借实收收益 733.14 万元，国有资产实收收益 6,664.62 万元。**五是**公共基础设

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截至 2022 年底，鹤山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703,859.44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4,678.95 万元，增长 0.67%。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土地资源情况。2022 年鹤山市土地总面积约 108,267.00 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 89,224.00 公顷，占比 82.41%；建设用地面积 13,914.00 公顷，占比 12.85%；未利用地面积 5,129.00 公顷，占比 4.74%。农用地中，耕地面积 7,980.00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8.94%。

2.矿产资源情况。鹤山市已发现的矿产资源有铁、铅、锌、稀土、磷、硫铁矿、钾长石、饰面石材等 8 种，主要的矿种及储量如下：铅储量 298,000.00 吨、锌储量 156,000.00 吨、银储量 232.99 吨。鹤山市是珠江三角洲西江沿线建筑用花岗岩的主要产区。另外，依托区域成矿地质条件和找矿潜力评价，共和稀土矿、白云地-龙口铅锌银矿、宅梧-云乡地热为市重点勘查区，其中，共和稀土矿属于国家规划矿区。截至 2022 年底，全市取得采矿许可证 7 个和勘查许可证 2 个，其中，采矿许可证包括建筑用花岗岩 5 个、砖瓦用页岩 1 个以及矿泉水 1 个。

3.森林资源情况。2022 年全市森林总面积 56,855.71 公顷(含四堡林场)，较 2021 年增加 33.55 公顷；森林蓄积量 392.88 万立方米，较 2021 年增加 25.98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 52.49%，较 2021 年增长 0.03%。公益林面积 18,682.95 公顷(含四堡林场)，其中，国家级 682.15 公顷、省级 17,201.45 公顷、市级 799.35 公

顷，总量较 2021 年减少 1.96 公顷；商品林面积 35,623.69 公顷，较 2021 年减少 161.00 公顷。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7,547.84 公顷(不含四堡林场)，较 2021 年自然保护地数量不变，其中，省级森林公园 3 个，面积 3,322.06 公顷；县级森林公园 4 个，面积 4,123.44 公顷。

4.湿地资源情况。全市湿地公园数量共 3 个，其中，广东鹤山古劳水乡省级湿地公园为省级湿地公园，面积 70.21 公顷，另外两个属于其他湿地公园，分别是鹤山市北湖县级湿地公园、鹤山市沙坪河南岸湿地公园，面积共 32.13 公顷。

5.水资源情况。2022 年全市水资源总量为 14.16 亿立方米，较 2021 年增加 5.71 亿立方米，地表水资源量为 14.11 亿立方米，较 2021 年增加 5.76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为 3.50 亿立方米，较 2021 年增加 1.45 亿立方米。全市年降雨总量为 22.88 亿立方米，较 2021 年增加 6.32 亿立方米。全市大中型水库年底蓄水总量为 2,237.00 万立方米，较 2021 年底增加 74.00 万立方米。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 企业国有资产

1.国有企业监督管理进一步强化。一是强化企业资金安全保障。坚持“国资安全也是第一政治、风险控制也是第一责任”的底线原则，全力推进资金“借、用、管、还”闭环管理，建立健全企业风控体系，建立债务和融资月报制，加强债务指标约束，密切监测债务动态。二是强化资产使用。按照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理念，严格落实国有企业物业管理专管员制度，将国有企

业资产使用与企业经营管理考核挂钩。三是强化资产处置。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履行资产处置审批手续，依法将资产处置事项纳入产权交易范围。四是强化监督检查。对国资国企开展多种形式的监督检查，加强包括市资产办日常财务、安全、内部审计等监督检查，开展市审计局专项审计监督和市纪委监委驻市资产办纪检监察组专项监督等工作。

2. 国资国企全力支持和推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2022年，市国资公司支持产业园区资金达 5.80 亿元，通过推进国资公司参与城市建设和产业园区开发，增加国资公司收入，优化增量资产，切实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国资公司。一是协同推进硅能源产业园建设运营前期谋划工作。成立市华创硅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鹤山市硅能源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投入 6,000.00 万元开展前期工作，加快与江门城投集团合作，共同推进隆基项目建设。同时向农业发展银行申请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贷款用作项目资本金，推动以农发行为牵头行、其他银行以农发行为基石基准落实项目开发贷款的联合贷款落地。二是支持鹤山工业城可持续发展。指导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资产经营为核心，通过资本市场化运营国有资产和资源，积极配合工业城管委会招商引资，服务和引导区内优质企业，全年投入 2.80 亿元支持鹤山工业城。三是助力珠西物流中心成为国际物流基地。国资公司通过多渠道融资对珠西物流园区资金投入 1.10 亿元。支持推动搭建海铁联运平台、国际陆港建设运营平台和物流产业新城 PPP 项

目建设运营平台产业新城运营三大平台。助力江门北站海关监管作业场成功验收、“江门号”中老国际货运班列和中欧（德国汉堡）班列开通运行、江门北-盐田港班列常态化运营，打通了珠西地区连接泛欧、泛亚的通道。**四是**积极推动中欧新材料（鹤山）创新基地项目建设。投入 2,500.00 万元开展化工园区首期 1,300.00 亩土地整理。**五是**推进江门市（鹤山）战略性新兴产业园区建设。投入 1.09 亿元加快推进产业园启动区、北区（黄洞片区）、南区（南靖片区）三大项目 3,200.00 多亩土地整理。**六是**推动城乡融合协调发展。一方面加快推进成立中欧高新技术产业母基金。积极探索“财富+产业”基金创新模式，以基金方式引导优质项目进驻鹤山。推动成立“双 GP”模式的中欧高新技术产业母基金，引导所投项目在鹤山落地生产、制造或将基金总部设在鹤山。另一方面以平衡发展基金为抓手，推进鹤山-开平区域平衡发展工作。成功与开平市资产办签署《鹤山-开平区域平衡发展基金合作协议》，通过深化落实鹤山与开平结对合作工作，共同推动江门东西部区域平衡发展。**七是**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扩大转贷续贷专项资金支持作用。2022 年，市资产委对转贷续贷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增加个人转贷续贷业务，进一步提高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的受惠覆盖面，加大对中欧（江门）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内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扶持力度。支持企业融资续贷超 23.00 亿元、降费超 3,000.00 万元。

3.推动市镇两级资产资源整合。在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2022 年出台《鹤山市市镇国有资产资源整合方案（试行）》、

《鹤山市城镇市政污水处理项目资产整合方案》等方案，率先在江门地区推动市镇两级资产资源整合，首期将双合镇、龙口镇等5个镇的优质资产（资源）整合到鹤山市润鹤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润鹤公司）和鹤山市兴鹤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兴鹤公司），整合后母子公司总资产规模均超100.00亿元，为打造成为“AA”级主体信用公司奠定坚实基础。

（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

1.国有资本投向、布局和风险控制情况。近年来，我市国有资本主要以市属国有企业出资参股地方金融机构（银行）的方式投向银行业，通过壮大地方金融机构实力服务地方实体经济。2011年我市2户市属国有企业出资2,550.00万元参与发起设立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参（持）股比例为17.00%。2019年我市2户市属国有企业以参股的方式支持我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改制，参（持）股比例为17.44%。2020年，为深化公司治理工作，我市已成功将广东北控水务有限公司所持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无偿转让至市润鹤公司。我市国有资本的风险控制主要由金融企业依法依规经营、出资企业以股东身份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参与公司治理、企业国资监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依法依规监管的方式进行。目前，我市国有金融资本经营总体稳健，国有资本实现保值增值，没有出现系统性风险的苗头。

2.改革情况。我市现有2户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其中，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2011年依据现代金融企业制度设

立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广东鹤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52 年，2017 年 10 月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进一步深化全省农村信用社改革的总体部署，在地方政府、监管机构及省联社的正确指导与支持下，该行全面启动改制工作，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挂牌开业，成功改制成为农村商业银行。

3. 国有资产监管情况。我市国有金融资本以市属国有企业出资参股地方金融机构的方式为主，因此，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架构为：金融企业自主依法依规经营，出资企业以股东身份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参与公司治理，企业国资监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依法依规监管。企业国资监管部门负责对持股国企的日常监管，财政部门负责对地方金融类企业的产权登记、绩效评价、财务管理、资产处置审批等监管工作。一是贯彻落实财政部、省财政厅、江门市财政局有关国有金融企业和国有金融资本文件精神，及时掌握国有金融企业产权变动状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资产质量等情况，按规定报送有关基础数据材料。二是积极加强对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管。指导地方金融企业防范国有金融类财务风险，组织做好财务分析报告、季报和年报工作，推动我市地方金融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4. 金融企业服务实体经济情况。2 户地方银行均坚持“立足当地，服务‘三农’，服务企业、服务百姓”的市场定位，资本主要是向小微企业、三农等实体经济投放贷款以及开展资金业务，在服务实体经济、普惠金融服务的同时发展壮大自身。截至 2022 年底，珠江村镇银行涉农贷款 113,482.00 万元，同比增加

11,832.00 万元，增长 11.64%，涉农贷款持续增长；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105,182.00 万元，同比增加 12,712.00 万元，增长 13.75%，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1,429 户不低于去年同期户数 318 户，申贷率 100% 不低于去年同期水平。鹤山农商行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267,629.00 万元，比年初增加 17,360.00 万元，增长 6.99%；普惠小微贷款（不含票据融资）余额 293,213.00 万元，比年初增加 27,644.00 万元，增长 10.41%；2022 年新发放普惠小微贷款加权利率 5.03%，比去年降低 0.74 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普惠型涉农贷款、5 号文 6 项核心指标全部达标，达到房地产贷款占比、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占比年度压降目标要求。

5.金融企业风险控制情况。一是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情况。珠村银行充分学习主发起行广州农商银行的先进理念和现代管理手段，从组织决策、授权授信、会计核算、内部风险控制等各方面从严抓起，初步建立起风险防控体系。2022 年底，该行各项贷款余额 133,679.00 万元，按贷款五级分类，正常类贷款余额 128,692.00 万元，占比 96.27%；关注类贷款余额 3,183.00 万元，占比 2.38%；次级类贷款余额 494.00 万元，占比 0.37%；可疑类贷款余额 1,276.00 万元，占比 0.95%；损失类贷款余额 35.00 万元，占比 0.03%。该行 2022 年底不良贷款余额为 1,804.49 万元，不良贷款率 1.35%，资本净额 28,740.89 万元，资本杠杆率为 16.04%。二是鹤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情况。鹤山农商行坚持合规经营理念，严格遵守各项监管规定，稳步推进各项业务发展。截至 2022 年底，该行资本充足

率为 16.38%，不良贷款率为 1.41%，拨备覆盖率为 241.92%，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2022 年，该行经营稳定，各类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全年未发生金融案件，未出现被监管部处罚情况，对检查或审计发现的存在问题能及时进行整改。

（三）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情况

1.修订完善《鹤山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为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参考《江门市市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江财资〔2022〕7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修订完善我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印发《鹤山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鹤财资〔2022〕36号）至各镇（街）、市有关单位贯彻执行。《办法》对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抵押、质押，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非税收入上缴期限，长期积压的待处置资产，资产报损前的追偿，协议转让方式，评估项目核准制和备案制，资产清查工作等内容作出了更细致完善的规定。

2.组织开展公路资产专项清查工作。2021 年至 2022 年，市财政局牵头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在全市范围内首次开展公路资产专项清查工作。根据“全口径、全覆盖”要求，本次清查范围包含辖区范围内的所有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农村公路形成的公路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市财政局高度重视公路资产专项清查工作，会同市交通运输局迅速部署，制定具体方案计划，明确进度时限和工作要求，推动公路资产专项清查工作扎实开展、落到实处。

各管护单位按照要求在国有资产管理系统的“公路资产专项清查”模块上填列各类信息，生成报表并上报。市财政局和市交通运输局审核每项公路资产是否落实到具体的管护单位，确保不重不漏。开展公路资产专项清查加快推进我市公路资产登记资产信息卡和入账核算工作，摸清我市公路资产底数，进一步明晰公路资产管理维护责任主体，统一公路资产数据规范格式，加强公路资产信息化管理，建立公路资产动态管理机制，全面推动公路资产管理提质增效。

3.做好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政策和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的精神，印发《关于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鹤财资〔2022〕14号），做好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对2022年承租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国有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2022年有效租赁合同期内，对位于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根据当地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通告）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符合减租条件的承租户减免6个月租金（当年租期不满1年的，按实际租期减免50%），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当年租期不足1年的，按实际租期减免25%）。截至2022年底，我市共有13家行政事业单位共计94户租户已经落实租金减免工作，减免金额共计167.00万元；国资国企贯彻落实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对符合条件的2,262户租户减免租金1,887.00万元。

4.落实审计发现固定资产管理问题整改。针对审计机构移送

市财政局的固定资产管理问题，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及时召开工作推进会议，部署任务、制定计划，就如何督促单位落实整改工作征求审计局意见，形成处理方案。二是针对审计机构移送的问题，发函督促相关单位做好整改工作并加强对《鹤山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学习，实时跟踪督导，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三是针对审计发现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存在的共性问题，发文《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函》至各镇政府、沙坪街道办、市直各有关单位，督促单位加强学习，提高认识，自查自纠，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优化自然资源集约利用。一是耕地资源的保护和利用。高度重视耕地保护工作，严守耕地基本保护红线，顺利推进拆旧复垦项目 2,510.00 亩，完成 1,760.00 亩。落实占用耕地补偿制度，保障耕地后备资源，开展鹤山市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的编制工作。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完成 2022 年度江门市鹤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0.82 万亩，加强土壤质量监测，提升耕地质量。二是矿产资源保护和利用情况。完成非煤矿山 2021 年度储量报告核查工作和 2021 年度非油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工作。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规范矿山开采，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三年行动工作。持续关注露天矿山的扬尘防控，持续推进矿山复绿和绿色矿山创建工作。三是森林资源保护情况。稳步推进林业重点工程建设，完成乡村绿化美化示范村建设 8 条，高质量水源林建设 5,000.00 亩，新造林抚

育 4,640.00 亩，大径材培育 4,252.00 亩，大雁山生态公益林林分改造 3,974.40 亩。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完成 2022 年度森林督查变化图斑的内外业核查，完成 2021 年 16 宗森林督查违法图斑整改查处。加强生态公益林管护，完成天然林落界、省级以上公益林优化工作。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四是**湿地资源保护和利用情况。对古劳水乡省级湿地公园内旅游资源进行全面整合优化，租用农村集体土地面积约 2,200.00 亩，清拆水乡周边猪舍共约 13 万平方米，计划通过引入西江水改善水质并启动污水处理与收集工程，改善湿地公园生态环境和水资源保护。对广东鹤山古劳水乡省级湿地公园开展总体规划修编和功能区分调整工作。在鹤山市北湖湿地公园、鹤山市沙坪河南岸湿地公园内高质量打造鹤山水鸟生态廊道。**五是**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情况。抓好水资源管理，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加强取水许可管理，强化取用水管理，做好鹤山市沙坪河生态流量保障制工作，全面推进鹤山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配合做好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相关工作。统筹抓好河湖长制工作，建立健全市、镇、村三级河（湖）长组织体系，完成沙坪河、雅瑶河、沙冲河等重点流域综合治理方案编制，强力推进河湖管理保护，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持续开展常态化河湖巡查。

2.打好要素保障组合拳，进一步加强发展后劲。**一是**积极向上争取资源。积极开展“两个走访”行动，为我市新增 8,222.23 亩产业类用地储备；先后多次与省自然资源部门沟通协调，成功争取将 2021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和省级开发区约

1,500.00 亩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内；加强与江门市自然资源局的沟通，2022 年，我市已获得工业项目用地批复 3,061.00 亩，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852.00 亩，其中已争取省指标 328.00 亩、江门市指标 1,283.00 亩落实到项目上，同时安排我市其他指标 1,241.00 亩补充缺口；积极吃透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政策红利，共抢得 258.00 亩园区基础设施指标。二是全力做好用地保障。2022 年度落实用地规模 3,669.00 亩，正在调整中规模 2,251.00 亩，批复批次用地 4,460.00 亩，保障我市硅产业基地、精细化工园、中南人防、欣龙隧道等一批重点平台、基础设施和重要产业项目用地。三是加快精准供应土地。2022 年，累计供应工业用地 2,241.00 亩，落实处置闲置低效、批而未供土地 1,458.00 亩（闲置低效用地 621.00 亩、批而未供土地 837.00 亩）；供应土地面积 3,780.00 亩，成交金额 17 亿元；完成宅梧双龙矿区出让，采矿权出让收益 1.69 亿元。

3.下好空间规划先手棋，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一是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共设立 11 个专题，截至 2022 年底，已完成 10 个专题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先后开展四轮“三区三线”的划定，鹤山市五个重大平台划入城镇开发边界 8.68 万亩，重点保障园区建设用地需求。二是积极推进《鹤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优化调整工作。2022 年共完成土地规划调整方案 16 个，共计调规面积 3,669.06 亩，保障我市主要工业平台、重点项目、重要基础设施等项目顺利开展，为下一步产业发展奠定有力支撑。三是积极开展详细规

划、专项规划编制审批工作。2022 年完成《鹤山市西部城区镇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鹤山市沙坪街道镇南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江门市（鹤山）战略性新兴产业园产业策划及概念规划》《江门市（鹤山）战略性新兴产业园黄洞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审批工作，完成《鹤山市鹤山大道及江沙路改造提升方案修编》和《鹤山南站货运改造工程方案研究》编制工作，指导各镇和有关部门完成 29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和 4 个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四是积极助推重大平台、重大项目、交通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加大保障力度。积极开展珠肇高铁和广佛江珠城际铁路在鹤山设站选线研究相关工作，启动《鹤山车站周边 TOD 概念及交通规划》编制工作，不断提升鹤山区位竞争力。启动《中欧（江门）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鹤山核心区）概念规划及重点地区城市设计》编制工作，积极指导中欧新材料创新基地、珠西物流中心、鹤山工业城、中欧新材料创新基地、址山光伏产业园等重大平台的规划建设。五是积极推进村庄规划优化提升及推优工作。2022 年已汇总并形成全市 116 个行政村（含 4 个村改居）的村庄规划优化提升工作计划和台账，目前已有 8 个镇（街）的试点村已启动村庄规划优化提升工作。

4.加大执法监察力度，维护自然资源管理秩序。一是打击非法洗砂洗泥专项行动。市自然资源局在 2021 年砂场清理整治行动基础上开展打击非法洗砂洗泥专项行动，截至 2022 年底，我市洗砂场、机制砂场共 20 个，其中已拆除 5 个，仍在生产经营 15 个。二是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专项行动。经核查，我

市于 2020 年 7 月之后新增的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共 20 宗(住宅类 11 宗、产业类 9 宗),涉及土地面积 4.06 亩、耕地 3.37 亩。其中,已作为月报问题上报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和省自然资源厅的共 10 宗(住宅类 2 宗、产业类 8 宗),涉及土地面积 1.73 亩、耕地 1.59 亩,目前已全部拆除整改到位。三是土地卫片执法情况。2022 年,我市持续推进完善 2021 年度卫片执法工作,2021 年度卫片共下发分割 1,545 个图斑,涉及土地面积共 14,882.14 亩,其中,占用耕地 1,840.56 亩、占用基本农田 458.56 亩。经核查,最终核准违法用地 299 宗,面积共 2,384.50 亩,其中,占用耕地 183.73 亩、占用基本农田 42.88 亩。截至 2022 年底,已整治违法用地 130 宗,整治面积 1,930.33 亩。未消除违法状态的新增违法用地 82 宗,面积 229.33 亩,其中,耕地 23.63 亩、基本农田 1.15 亩。未完成整治的非农建设违法占用耕地 160 宗,面积 430.97 亩,其中,耕地 32.25 亩、基本农田 3.15 亩。新增违法占用耕地比例由 21.51%下降至 1.9%。

三、国有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一) 企业国有资产

1.部分资产权属不清问题仍未彻底解决。2014 年市政府将我市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 2,000 余宗经营性资产分别整合调配至鹤山市公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公营公司)、市润鹤公司、市兴鹤公司等国有企业。由于资产种类、来源较复杂且整合调配时间匆促等各种原因,形成国有企业接收资产后账实不符、权属不明等情况。2022 年,市润鹤公司、市

兴鹤公司通过资产资源重组，将部分资产进行梳理，明确资产权属，国资公司清产核资工作取得一定进展。但国资公司资产种类及数量多，部分资产仍存在历史遗留问题有待解决，部分资产权属不清问题仍然存在。

2.国有资本结构和产业布局有待进一步优化。一是我市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不强。我市国有企业主要集中在商务服务业类，其次是房地产、房屋建设类企业，涉及产业类发展的比重小，国有资本在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不足，国有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业务竞争力较弱，上市公司培育能力还需加强，国有企业距做优做强还有差距，国资转型升级速度还需进一步提高。二是我市国有企业产业布局不够。由于从十几年前起，我市国有资本从一般竞争性领域逐渐退出，国有企业中缺少直接从事生产、施工的大型企业，导致国有资本在市域内的市场占有率较低，且国有资本集中在商务服务业类，鼓励国有企业积极拓展新业务任务艰巨。国有企业对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撑力度还不够，产业布局调整迫在眉睫。

3.国有企业经营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在我市国有企业整体资产中，公益性资产占比过大，而经营性资产不足，制约了我市国有企业经营发展水平，国有企业存在营业收入低、流动资金不足等问题。同时，由于资产结构中公益性资产占比过大，可供融资担保抵押的资产相对缺乏，因此也制约了我市国有企业开展融资工作。近年来，受疫情造成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互联网网购平台以及资产自身缺陷（如所处位置、所处楼层、周边环境、新旧

程度)等因素影响,部分国有物业闲置未能成功招租,国有企业资产利用效率下降。此外,由于执行上级租金减免政策,国资国企租金收入减少,国有企业新的效益增长动能不足,重大产业平台的经济新增长点尚未产生效益,而近年新增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产生的财务费用增加,导致国资公司总体上出现了亏损。2022年市国有企业亏损总额 33,893.32 万元。

(二) 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

存在问题主要是,作为主管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财政部门,仍需与主管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国资部门进一步协调好对我市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分工合作,明确各自权责,尽快形成监管合力。

(三)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

1.数据共享存在困难。我市各类国有资产尚未实现集中统一监管,如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分散在财政、国资、企融、人民银行、银监等多个部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则涉及国土、水利、林业、农业、海渔等多个部门,资产数据共享存在困难。

2.管理意识有待提高。部分单位没有明确相应岗位和人员责任,缺乏熟悉资产管理的人才,管理人员大多兼职或由机关内勤人员兼任,变动频繁,导致业务不熟练、衔接出现问题。

3.基础工作较为薄弱。部分单位家底不清、账实不符的问题比较突出。比如,部分资产处置、变更处理不及时,有的实物形态已经消失而账面价值仍未处置。

4.信息化建设有待优化。现有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信息交换

不畅通，且与其他财政管理系统对接不完善，单位使用多套系统管理资产，不仅增加工作量，部分资产也不能一一对应。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自然资源综合管理和保护意识需要进一步加强。地方在制定地方发展方略时倾向考虑经济指标，缺乏考虑资源本身的生态功能，造成自然资源配置不公平，管理不完善，资源数量不断减少，总体质量下降。

2.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有待整体规划。自然资源管理机构涉及多个不同的职能部门，存在管理碎片化、目标差异化、权益多元化等问题，自然资源管理整体性有待加强。

3.价格体制机制有待完善，产权交易市场不成熟。一是对自然资源资产的掌握仍以实物量为主，实际价值难以实现精确评估。长期以来，自然资源采用生产价格定价法，未充分考虑资源本身价值。同时，自然资源资产用途和质量不同，产生的经济价值往往不同，很难对自然资源资产经济价值进行客观、准确的评估。二是自然资源产权交易市场发育的历史还不长，程度还不高，交易主体不够丰富，交易规则等还不完善，资源配置主要依靠行政手段实现，限制了要素市场化配置以及产权的流转，不利于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难以发挥市场作用。

4.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自然资源管理压力日益增大。随着国家进一步加大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措施力度，我市用地指标及用地规模紧缺，严重制约我市项目落地，土地利用规划调整空间进一步压缩，资源

保护的刚性约束也越来越严，资源开发、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对政府做好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自然资源管理压力日益增大。

5.生态文明建设任重而道远。水资源方面，我市整体水环境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水环境综合治理需要进一步强化；森林资源方面，需要提高全民自觉保护森林资源意识，加强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业务指导，进一步加大部门联动力度，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维护林业稳定发展；土地资源方面，违法占地等土地行为引发了一系列水土流失、农用地减少等问题。

四、贯彻落实上年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情况

根据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关于《鹤山市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鹤山市 2021 年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资产办等部门积极抓好审议意见落实，研究制定具体措施，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一）贯彻落实关于《鹤山市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审议意见情况

1.大力推进新一轮国资改革，加强监督管理。2022 年，为加强鹤山“大国资”体系建设，市政府先后出台了《鹤山市市镇国有资产资源整合方案（试行）》和《鹤山市润鹤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鹤山市兴鹤实业有限公司重组改革方案》，率先在江门地区推动市镇两级国有资产整合，进一步明晰资产权属。一是整合集团存量资产。对 2014 年以来已经调配给市润鹤公司、市兴鹤

公司、市翔鹤公司体系的资产资源进行梳理，在核实资产的基础上，按照审批权限报批转交相关公司管理，建立资产台账，落实资产管理责任人。二是进一步完善公司资产运营部管理，制定资产运营部资产管理制度，将具体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管理人员，并将管理责任与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直接挂钩。2022年下半年以来，鹤山市资产经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参照市润鹤公司资产核实的可行做法，对其下辖管理资产作进一步摸底核实，并结合鹤山市鹤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鹤盈公司）、市营公司重组改革工作，进一步对公司资产进行梳理，明晰产权归属，加强资产监督管理。加快推进“三双”战略，打造“两集团八主体”的集群发展新格局。

2. 进一步提高国资公司盈利、风险控制等经营管理水平。一是加强制度建设，推进管理运行规范化。市资产办相继出台了《鹤山市国资运营公司法人治理架构方案》《鹤山市国有资产（资金）管理审批权限暂行规定》《鹤山市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试行办法》等一系列制度。从制度上明确权限关系、治理框架、职责范围、工作规范、考评要求、薪酬制度等，健全监管体系建设，加快推动国资体系管理运行进入规范轨道，防范化解系统性风险。全力推进“借、用、管、还”闭环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二是推进市润鹤公司、市鹤盈公司两大体系公司重组改革，按照公司重组改革方案和《鹤山市市镇国有资产资源整合方案》，不断整合市镇经营性资产，有效降低我市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增加国资公司净资产量。2022年底，我市

国资公司资产负债率控制在省市要求的范围内，企业经营风险可控。其中，市鹤盈公司重组改革后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25%。三是推进国资公司参与城市建设和产业园区开发，拓展国资公司业务，增加国资公司收入，切实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国资公司。近年来，市国资公司围绕制造业当家“一把手”工程，积极承担和参与重点产业平台、重点民生领域、重点基建项目建设，特别是2022年市全面做好隆基绿能厂房及配套建设工作，形成国资与鹤山同发展、共成长的高质量新发展格局。四是进一步优化国资布局。谋划开展新能源产业业务，通过赋予国资公司充电桩、光伏发电等特许经营权，由鹤山市属国资公司承接光伏发电、充电桩项目建设和运营，优化我市国有经济结构布局；开展“荟璟园”人才安居房项目建设，以长期租赁的方式为鹤山市人才安居提供房源，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人才对居住的需求，为吸引高素质人才创造良好的居住条件；以合作方式成功引入一级资质市政建筑公司，共同组建合作公司——广建工程建设（鹤山）有限公司，积极参与鹤山地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筑工程、土地整理、片区开发等各类项目的施工或者投资，填补我市市政类建筑企业空白，为鹤山留住税源、提升产值规模贡献国资力量。

3.不断完善金融企业基础管理工作，有效提升我市国有金融资本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省财政厅、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国有金融企业和国有金融资本文件精神，及时掌握国有金融企业产权变动状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资产质量

等情况，按规定报送有关基础数据材料。积极加强对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管，指导国有金融类财务风险，组织做好财务快报、财务决算、产权登记、绩效评价等工作，推动我市地方金融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4.加强金融企业风险防控化解处置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作为一项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我市各金融企业主要按照“防风险、促发展、稳增长、调结构”的要求，认真做好金融风险预防、排查、化解等工作，强化国有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监管，落实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工作。同时，稳健开展各项业务，保障依法合规、稳健经营，通过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坚持支农支小，坚持做小做散，注重风险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截至 2021 年底，我市银行类金融企业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5%、1.41%，信用风险总体可控。

5.继续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依法依规管好用好、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金融资本，不断增强国有经济的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一是继续探索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金融资产监管。重点管好国有金融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对国家出资金融机构依法享有资本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强化对国有金融企业财务监管和国有资产监管，负责组织实施基础管理、绩效考核等。二是根据国家、省及江门市的关于加强财政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加强国有金

融资本管理，继续推动国有金融资本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积极引导国有金融企业紧紧围绕实体经济需要，不断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方式，更好扶持本土产业做优做强，助推我市营造产业与金融良性互动的生态环境。

6.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报告编制水平。一是按照“全口径、全覆盖”的要求，结合政府会计制度、准则的实施，将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政府储备物质、文物文化资产等资产全面纳入国有资产报告报表范围。二是在关注国有资产总量、构成、分布等情况的同时，进一步关注资产管理部门采取的举措、取得的成就、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确保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报告编制工作不仅停留在传统的数据统计上，而是更注重分析总结。

（二）贯彻落实关于《鹤山市 2021 年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审议意见情况

1.勇于担当，高度重视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基本方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牢牢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全面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自然资源管理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加强自然资源管理，深化自然资源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资源要素保障力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奠定坚实基础。

2.求真务实，扎实推进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通过内业和外业调查，查清年度内土地利用现状情况，更新现有土地调查数据成果，保持调查成果现势性，更好地服务自然资源管理及城市规划建设。按照国家和省变更调查工作安排部署，市自然资源局全面部署开展 2022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2022 年度共下发监测图斑 6,974 个，省级下发专项图斑 124 个。鹤山市结合实际情况根据各监测图斑号的变化情况迅速制作了以镇（街道）为单位的变更调查工作底图，并部署各镇（街道）自然资源所人员对各监测图斑现场建设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开展数据分类、汇总、变更、统计处理工作，最终我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外业数据上报，更新层图斑 10,649 个，图斑面积共 47,244.54 公顷。

3.多措并举，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市自然资源局坚持“控制总量、严控增量、盘活存量、用好流量”节约集约用地理念，强力推进节地增效，努力提高土地利用效益。一是通过相关鼓励措施及宣传，全力推动“三旧”改造工作，尤其是推动工业升级改造工作，2022 年已批实施或正在审批“工改工”项目 11 个，合共面积 921.49 亩，投资总额约 35.28 亿元，工业城创美项目 194.00 亩已完成竣工验收及企业招商入驻，工作推进走在江门市前列。二是做好闲置土地处置和盘活存量土地。2022 年落实处置闲置土地 412.00 亩，批而未供土地 837.00 亩。

4.保护优先，聚焦聚力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一是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按照耕地目标责任要求，认真做好耕地保护工作，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加强耕地保护，落实进出平衡和占补平衡工

作。严格落实耕地卫片监督工作，围绕“非农化”“非粮化”要求，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推进问题图斑整改工作。顺利推进拆旧复垦项目 2,510.00 亩，完成 1,760.00 亩，做好指标资源储备。二是持续推进矿山复绿和绿色矿山创建工作。督促和指导鹤山市南星福胜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完成南星福胜砖瓦用页岩矿闭坑治理复绿工作。全面开展绿色矿山再“回头看”暨绿色矿山建设达标督导工作，核查和巩固已建成的绿色矿山成果，督促 4 个新建矿山按要求同步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其中，共和镇平汉矿区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通过绿色矿山达标验收，建成绿色矿山。紧密结合露天开采矿山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新要求，督促新建矿山要按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同步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将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五、下一步工作思路

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快建立健全全面、规范的政府报告国有资产情况制度，加强人大和全社会对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督，推进国有资产公开透明，为国有资产管理和治理体系建设奠定基础。

（一）企业国有资产

1.启动和实施集群发展五年行动计划。强化“大国资”体系建设的顶层设计，出台和实施《鹤山市国有企业集群发展五年行动计划》，全力打造“企业改革赋能工程、运营能力提升工程、产业转型提升工程、市镇联盟运营工程、片区开发建设工程”五

大工程，加快推动“大国资”体系构建、成型，着力推动国资加快转型升级、做大做实做优。

2.持续推进改革重组，着力打造“两集团、四平台、N主体”集群发展新格局。继续推进市镇两级资产（源）整合，重点推进市鹤盈公司及其子公司市公营公司的重组改革工作，将沙坪街道、雅瑶、共和、鹤城、址山5个镇（街）的资产（源）整合归集至市级国资运营平台。通过持续重组改革，力争实现市鹤盈公司、市润鹤公司两大集团各拥有“AA”主体信用评级运营公司，建构起“两集团、四平台、N主体”的国有企业集群发展新格局。

3.围绕制造业当家“一把手”工程，全力承担和支持五大产业平台建设。一是倾全力推进隆基厂房建设。全面落实隆基厂房建设，实行挂图作战，以各工作环节的时间节点倒逼各项工作开展，确保硅能源产业园各项建设工作按照市委工作部署落实。二是加大对鹤山工业城、珠西国际物流中心、中欧（鹤山）新材料创新基地、江门（鹤山）战略性新兴产业园四大产业平台建设支持力度，着力提升产业平台的承接能力和水平。三是实施“市镇联盟运营工程”和“片区开发建设工程”。重点选取一镇（街）作为试点，谋划合作开发区域性园区建设。以点带面，推动各镇（街）产业平台均有国资运营平台公司承接支撑的发展局面。

4.实施“运营能力提升工程”和“产业转型提升工程”。一是开展我市充电桩、加油站、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按各项目实施计划分步建设并运营，不断提升国资运营收益。二是探索推进大宗材料集中采购供应业务。统一承接我市各重点产业

平台和重点项目建设的大宗材料集中采购供应业务，打造公司现金流，增强国资公司造血功能。三是研究国资公司地块开发合作方式，力争 2023 年以引进合作方的方式共同开发建设运营国资公司现有商住地块。

（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

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方针政策，做好地方金融类企业产权登记、绩效评价、金融快报报送等财务管理工作。认真做好金融风险预防、排查、化解工作。

（三）行政事业单位资产

1. 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数据分析利用。夯实已有工作基础，建立同级政府部门之间、地市与县（市、区）之间的统筹协调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联动，形成合力。同时，摸清各类国有资产家底，完善相关部门国有资产信息系统和数据库，加强数据采集和统计分析等基础性工作。

2. 大力推进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进一步优化管理流程，提升资产数据质量，为实现资产动态监管提供保障，加强信息共享，探索推进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与预算管理、财务核算、部门决算等系统的有效衔接，逐步实现不同系统之间国有资产管理数据互通共享，切实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3. 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意识。从领导层抓起，转变管理观念，建立单位主要领导为全面责任人、分管领导为主要责任人、使用部门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的固定资产管理责任机制。要求各单位指定专人管理，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网络，形

成统管,同时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 and 考核办法,并奖勤罚懒。

4.建立科学的台账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在进行国有资产清算、核资工作时,可以通过建立台账制度的方式,记录国有资产的组成内容、使用情况、报废情况等,保证国有资产合理使用,避免造成国有资产丢失。

5.开展国有资产管理业务宣传培训。提高广大干部职工对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视程度,提升财务人员的业务素质,不断更新业务知识,如学习新政府会计准则、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等。

(四)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加强政治生态建设。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不断夯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现代化基础,扎实做好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全面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作出新的贡献。

2.健全国有自然资源报告制度。切实履行好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职责。进一步夯实已有工作基础和制度建设,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和工作联动,加快探索建立健全国有自然资源报告制度。

3.强化重大项目用地要素保障。一是积极争取上级用地指标,利用预下达的计划指标、拆旧复垦指标及增减挂钩指标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的用地需求,完善用地手续。积极向上走访,争取

上级指标支持。加强工作靠前意识，提前筹谋部署用地报批及项目准入工作。**二是**组织编制 2023 年全市土地出让计划。根据项目准入情况，加大力度督促相应镇（街）做好地块供应前期工作，按计划供应土地，确保供地计划落到实处，保障项目用地。**三是**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动工业园区升级改造。充分运用“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绩效考核和低效工业用地整治行动，督促各部门、各镇（街）落实责任，形成工作合力，推进已批“工改工”项目落地。按照《鹤山市低效工业用地整治提升工作行动方案》的要求，配合做好低效工业用地整治提升工作。积极推进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用而未尽土地的盘活处置。

4.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引领作用。**一是** 2023 年完成编制《鹤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持续推进鹤山工业城、硅能源产业园、珠西国际物流中心、中欧新材料创新基地、中欧雅瑶新兴产业园五个重大平台的规划建设。加快推动《中欧（江门）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鹤山核心区）概念规划及重点地区城市设计》项目工作。**二是**积极推进江门北站、鹤山西站、鹤山东站和鹤山南站四个重要轨道交通站点的规划编制工作。深化研究《鹤山东站枢纽周边 TOD 概念及交通规划》编制工作，优化江门北站片区和鹤山西站片区的发展定位和功能分区，提出科学合理的城市设计策略，推动站城一体化发展。**三是**完成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加强地图市场监管，推进地理空间数据的共建共享。

5.优化自然资源保护。**一是**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不放松。完成

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任务，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耕地保有量任务。严格落实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零容忍”的要求，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全力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加快完成拆旧复垦验收工作，并形成复垦指标。二是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一方面，提前谋划，确保按时完成 2023 年度矿山石场治理复绿和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任务；另一方面，督促符合条件的矿山企业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6.深化改革创新，持续提升服务水平。持续抓好重点建设项目规划审批，主动服务重大项目建设，全面实行“标准地”及带设计方案出让，切实推动“拿地即动工”，全面推行预审制，深化集成审批改革成效，推进工建审批平台系统使用。深化“一网通办”，积极探索推进“鹤澳通办”、实现登记业务跨区域办理。加强数据共享，实现宅基地批准与不动产登记联合审批，对接工程联合验收系统。深入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确保我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顺利开展。做好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整合工作，提升我市不动产登记效率。

- 附件：1.鹤山市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表
2.鹤山市 2022 年度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表
3.鹤山市 2022 年度自然资源情况表

附件1-1

鹤山市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表

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表

编制单位：鹤山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总计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行政单位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事业单位	行次	期初数	期末数
栏次		1	2	栏次		3	4	栏次		5	6
一、资产合计	1	297,745.53	1,343,508.69	一、资产合计	70	455,642.43	462,847.46	一、资产合计	139	842,103.10	880,661.24
流动资产	2	337,160.76	354,017.40	流动资产	71	24,578.45	22,383.42	流动资产	140	312,582.30	331,633.99
货币资金	3	37,129.30	39,554.21	货币资金	72	17,001.93	13,276.54	货币资金	141	20,127.37	26,277.67
短期投资	4	0.00	0.00	短期投资	73	0.00	0.00	短期投资	142	0.00	0.00
财政应返还额度	5	104.88	150.37	财政应返还额度	74	76.59	126.31	财政应返还额度	143	28.29	24.06
应收票据	6	0.00	0.00	应收票据	75	0.00	0.00	应收票据	144	0.00	0.00
应收账款净额	7	33,541.54	40,948.47	应收账款净额	76	378.20	428.64	应收账款净额	145	33,163.35	40,519.83
预付账款	8	7,636.18	20,864.73	预付账款	77	1,607.29	2,683.51	预付账款	146	6,028.90	18,181.22
应收股利	9	0.00	0.00	应收股利	78	0.00	0.00	应收股利	147	0.00	0.00
应收利息	10	0.00	0.00	应收利息	79	0.00	0.00	应收利息	148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11	39,794.63	39,546.36	其他应收款净额	80	5,115.56	5,261.30	其他应收款净额	149	34,679.07	34,285.06
存货	12	218,706.70	212,653.41	存货	81	234.40	483.75	存货	150	218,472.30	212,169.65
待摊费用	13	243.31	164.91	待摊费用	82	164.49	123.37	待摊费用	151	78.81	41.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3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5	4.21	134.95	其他流动资产	84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53	4.21	134.95
非流动资产	16	960,584.77	989,491.29	非流动资产	85	431,063.98	440,464.04	非流动资产	154	529,520.80	549,027.25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8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5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8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87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56	0.00	0.00
固定资产原值	19	379,040.08	395,613.10	固定资产原值	88	98,740.22	100,753.55	固定资产原值	157	280,299.86	294,859.55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0	180,413.87	195,928.37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89	47,524.63	53,180.46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58	132,889.24	142,747.91
固定资产净值	21	198,626.21	199,684.73	固定资产净值	90	51,215.58	47,573.09	固定资产净值	159	147,410.63	152,111.64
工程物资	22	15.00	3.70	工程物资	91	0.00	0.00	工程物资	160	15.00	3.70
在建工程	23	21,193.05	42,670.91	在建工程	92	13,507.87	18,706.95	在建工程	161	7,685.18	23,963.96
无形资产原值	24	28,307.60	32,042.42	无形资产原值	93	24,740.32	28,849.15	无形资产原值	162	3,567.28	3,193.27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5	2,280.69	2,954.91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94	1,772.21	2,121.91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63	508.48	833.01
无形资产净值	26	26,026.92	29,087.51	无形资产净值	95	22,968.12	26,727.24	无形资产净值	164	3,058.80	2,360.27
研发支出	27	0.00	0.00	研发支出	96	0.00	0.00	研发支出	165	0.00	0.00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28	699,936.12	704,747.11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97	338,548.20	342,785.32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166	361,387.92	361,961.80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29	755.63	887.68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98	676.98	697.23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167	78.66	190.45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30	699,180.48	703,859.44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99	337,871.22	342,088.09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168	361,309.26	361,771.35
政府储备物资	31	0.00	0.00	政府储备物资	100	0.00	0.00	政府储备物资	169	0.00	0.00
文物文化资产	32	0.00	0.00	文物文化资产	101	0.00	0.00	文物文化资产	170	0.00	0.00
保障性住房原值	33	15,015.32	15,015.32	保障性住房原值	102	7,482.18	7,482.18	保障性住房原值	171	7,533.13	7,533.13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34	3,333.32	3,584.75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103	2,045.99	2,193.86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172	1,287.32	1,390.90
保障性住房净值	35	11,682.00	11,430.56	保障性住房净值	104	5,436.19	5,288.33	保障性住房净值	173	6,245.81	6,142.23
PPP项目资产	36	0.00	0.00	PPP项目资产	105	0.00	0.00	PPP项目资产	174	0.00	0.00

栏次		1	2	栏次		3	4	栏次		5	6
减：PPP项目资产累计折旧（摊销）	37	0.00	0.00	减：PPP项目资产累计折旧（摊销）	106	0.00	0.00	减：PPP项目资产累计折旧（摊销）	175	0.00	0.00
PPP项目资产净值	38	0.00	0.00	PPP项目资产净值	107	0.00	0.00	PPP项目资产净值	176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9	118.09	97.26	长期待摊费用	108	0.00	15.35	长期待摊费用	177	118.09	81.91
待处理财产损益	40	—	—	待处理财产损益	109	—	—	待处理财产损益	17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	3,743.03	2,657.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	65.00	6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	3,678.03	2,592.19
受托代理资产	42	0.00	0.00	受托代理资产	111	0.00	0.00	受托代理资产	180	0.00	0.00
二、负债合计	43	118,476.73	139,683.96	二、负债合计	112	17,653.18	16,176.76	二、负债合计	181	100,823.55	123,507.20
流动负债	44	114,711.00	131,236.05	流动负债	113	16,767.73	15,514.71	流动负债	182	97,943.27	115,721.34
短期借款	45	15,350.58	16,247.24	短期借款	114	0.00	0.00	短期借款	183	15,350.58	16,247.24
应交增值税	46	0.51	0.32	应交增值税	115	0.00	0.00	应交增值税	184	0.51	0.32
其他应交税费	47	173.38	59.71	其他应交税费	116	171.21	64.48	其他应交税费	185	2.18	-4.78
应缴财政款	48	2,012.77	2,647.74	应缴财政款	117	107.66	63.91	应缴财政款	186	1,905.11	2,583.83
应付职工薪酬	49	840.51	809.74	应付职工薪酬	118	14.22	16.69	应付职工薪酬	187	826.29	793.05
应付票据	50	133.55	352.37	应付票据	119	0.00	0.00	应付票据	188	133.55	352.37
应付账款	51	57,193.27	69,570.35	应付账款	120	1,951.25	1,050.99	应付账款	189	55,242.03	68,519.36
应付政府补贴款	52	0.00	0.00	应付政府补贴款	121	0.00	0.00	应付政府补贴款	190	0.00	0.00
应付利息	53	0.00	0.00	应付利息	122	0.00	0.00	应付利息	191	0.00	0.00
预收账款	54	4,328.57	1,608.89	预收账款	123	0.00	0.00	预收账款	192	4,328.57	1,608.89
其他应付款	55	34,489.50	39,578.05	其他应付款	124	14,484.10	14,315.64	其他应付款	193	20,005.40	25,262.41
预提费用	56	1.67	1.76	预提费用	125	0.00	0.00	预提费用	194	1.67	1.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58	186.67	359.88	其他流动负债	127	39.29	2.99	其他流动负债	196	147.38	356.88
非流动负债	59	3,765.73	8,447.91	非流动负债	128	885.45	662.05	非流动负债	197	2,880.28	7,785.86
长期借款	60	111.00	5,004.98	长期借款	129	0.00	0.00	长期借款	198	111.00	5,004.98
长期应付款	61	3,502.39	3,290.59	长期应付款	130	789.24	565.83	长期应付款	199	2,713.15	2,724.76
预计负债	62	0.00	0.00	预计负债	131	0.00	0.00	预计负债	2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152.34	152.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2	96.22	96.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	56.12	56.12
受托代理负债	64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133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202	0.00	0.00
三、净资产	65	179,268.80	1,203,824.73	三、净资产	134	437,989.25	446,670.69	三、净资产	203	741,279.55	757,154.04
累计盈余（非限定性净资产）	66	954,267.65	988,719.07	累计盈余	135	437,989.25	446,670.69	累计盈余（非限定性净资产）	204	516,278.40	542,048.37
专用基金（限定性净资产）	67	225,001.16	215,105.66	专用基金	136	0.00	0.00	专用基金（限定性净资产）	205	225,001.16	215,105.66
权益法调整	68	0.00	0.00	权益法调整	137	0.00	0.00	权益法调整	206	0.00	0.00
PPP项目净资产	69	0.00	0.00	PPP项目净资产	138	0.00	0.00	PPP项目净资产	207	0.00	0.00

鹤山市2022年度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表

鹤山市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汇总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鹤山市财政局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金融许可业务	批准机构	许可证或批文名称	经营状态	地方政府持有级次	控股/制方、参股方	控股/制方、参股方持股比例	实质性控制条件	参股情况	控股/制方、参股方持有的归属国有的比例	户数		资本情况				资产负债情况					经营情况				风险控制情况				
											集团个数	所属子公司数	实收资本	国有资本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所有者权益	负债	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国有资本及其应享有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股利分红	实缴税金	不良贷款额	不良贷款率	核心净资本	资本杠杆率	
											1	2	3	4=5+6	5	6	7	8	9=7+8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合计											2		66,934.90	11,610.00	0.00	11,610.00	20,670.00	0.00	20,670.00		20,670.00	-	-	1,563.00	-	20,113.72		265,175.27		
一、省																														
二、市																														
三、县											2		66,934.90	11,610.00	0.00	11,610.00	20,670.00	0.00	20,670.00		20,670.00	-	-	1,563.00	-	20,113.72		265,175.27		
隶属关系	广东鹤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门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正常经营	二级	鹤山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 鹤山市润鹤发展有限公司	17.44%	无	鹤山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持股9.81% 鹤山市润鹤发展有限公司持股7.63%	17.44%	1	0	51,934.90	9,060.00	0.00	9,060.00	18,120.00	-	18,120.00	-	18,120.00	-	-	1,359.00	-	18,309.23	1.41%	236,434.38	10.09%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门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正常经营	二级	鹤山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 鹤山市润鹤发展有限公司	17.00%	无	鹤山市润鹤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 鹤山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持股7%	17.00%	1	0	15,000.00	2,550.00	0.00	2,550.00	2,550.00	-	2,550.00	-	2,550.00	-	-	204.00	-	1,804.49	1.35%	28,740.89	16.04%

鹤山市地方金融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鹤山市财政局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年度/集团名称	集团公司本级改革情况汇总						集团公司本级治理情况汇总			集团公司本级高管薪酬汇总			集团公司本级资产处置和收益分配汇总			集团公司本级资本情况汇总						集团公司合并资产负债情况汇总					集团公司合并经营情况汇总			
	公司制企业户数		股份制企业户数		上市企业户数		国有股东是否派出股权董事	董事会会议次数	股东会会议次数	高管人数	薪酬总额	地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国有资产处置收益	分红总额	注册资本总额	实收资本总额	国有资本总额	国家资本总额	国有法人资本总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负债	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母公司口径)	国有资本及其应享有权益	营业收入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股利分红	实缴税金	
	省	市、县	省	市、县	省	市、县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19+20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广东鹤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是	9	2	6	848.18	9.36			1,359.00	51,934.90	51,934.90	9,060.00	0.00	9,060.00	18,120.00	—	18,120.00	—	18,120.00	—	—	1,359.00	—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是	6	2	4	230.00	9.36			204.00	15,000.00	15,000.00	2,550.00	0.00	2,550.00	2,550.00	—	2,550.00	—	2,550.00	—	—	204.00	—	
2022年合计				2				15	4	10				1,563.00	66,934.90	66,934.90	11,610.00	0.00	11,610.00	20,670.00	0.00	20,670.00		20,670.00			1,563.00			

鹤山市地方金融企业合并范围明细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鹤山市财政局

序号	企业名称				集团的主管部门	集团(母公司)的上级国有出资人	上级国有出资人持股比例	地方政府持有关系	地方政府持有级次	金融许可业务	批准机构	许可证或批文名称	经营状态	实质性控制条件	备注
	集团本级(母公司)	集团下属二级	集团下属三级	集团下属四级及以下											
1	广东鹤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社	鹤山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 鹤山市润鹤发展有限公司	17.44%	国有参股	二级	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门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正常经营	无	
2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鹤山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 鹤山市润鹤发展有限公司	17.00%	国有参股	二级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门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正常经营	无	

附件 1-3

鹤山市 2022 年度自然资源情况表

鹤山市土地资源情况统计表

年份	土地总面积 (公顷)	农用地面积 (公顷)	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未利用地面积 (公顷)
2022 年	108,267	89,224	13,914	5,129
占比	100%	82.41%	12.85%	4.74%
较 2021 年	增加 0.37	减少 807.47	减少 1,226.9	增加 2,034.74

鹤山市矿产资源情况统计表

主要矿种	铅 (吨)	锌 (吨)	银 (吨)
2022 年	298,000	156,000	232.99
较 2021 年	无变化	无变化	无变化

鹤山市 2022 年森林资源情况统计表

年份	森林总面积 (公顷)	森林积蓄量 (万立方米)	公益林面积 (公顷)	商品林面积 (公顷)	自然保护地面积 (公顷)
2022 年	56,855.71	392.88	18,682.95	35,623.69	7,547.84
较 2021 年	增加 33.55	增加 25.98	减少 1.96	减少 161	无变化

鹤山市 2022 年湿地资源情况统计表

类型		数量	面积
湿地公园	省级湿地公园	1	70.21
	其他湿地公园	2	32.13

鹤山市水资源情况统计表

年份	水资源总量 (亿立方米)	地表水资源量 (亿立方米)	地下水资源量 (亿立方米)	年降雨量 (亿立方米)	大中型水库年 底蓄水总量 (万立方米)
2022 年	14.16	14.11	3.5	22.88	2,237
较 2021 年	增加 5.71	增加 5.76	增加 1.45	增加 6.32	增加 74